

#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皖国科能源院科学〔2020〕3号

##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院企共建联合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十三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为了促进在能源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推动高薪技术经济产业的发展，提升创新服务社会的能力，规范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以下简称“研究院”）院企共建联合实验室的管理和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研究院相关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合实验室研究院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科技合作的平台，是聚集和培养高层次国际科技人才和开展能源研究的窗口。

**第三条** 联合实验室建设以企业实际任务和现实需求为牵引，以鼓励人才创新为导向，联合研究院及其他能源相关科研院所或高校的开放式联合实验室。

**第四条** 联合实验室建设应遵循开放创新、先行先试、示范带动的原则，企业通过与研究院的联合，共同聚焦能源

研究和相关产业，将科学研究与新兴产业的需求充分结合，共同推动产业创新发展及创新人才培养。

## 第二章 组建设立

**第五条** 共建实验室应满足研究范围与研究院的研究领域匹配，符合研究院发展定位；实验室负责人应为研究院在职或双聘人员。

**第六条** 联合实验室的合作企业必须是持有职业资格的法人单位，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整体财务状况良好。合作企业的投入应与实验室建设目标匹配。

**第七条** 院企共建联合实验室应签订合作协议（或合同），应包含以下基本内容：

- （一）院企共建实验室名称和合作范围；
- （二）合作目的和目标；
- （三）合作方式和内容；
- （四）合作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 （五）基本设施配套和运行成本承担方和承担责任；
- （六）合作研发成果的产权归属及保密条款；
- （七）合同终止条件及违约责任。

**第八条** 建设审批流程：

- （一）企业和研究院意向实验室负责人共同起草合作协议，意向负责人填写《院企共建联合实验室申请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请表”），报送研

究院科研处审核；

(二) 科研处对合作协议、申请表和相关知识产权条款进行审查。初审通过后，报研究院法务进行审核。法务对合作协议内容给出意见，由科研处根据法务意见与申请人进行沟通、修改。

(三) 合作协议经双方认可后，由科研处报院长审批。院长审批同意后由研究院直接发文批准建立。

###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九条** 联合实验室实行负责人责任制，实验室负责人由企业和研究院协商任命。

**第十条** 联合实验室在安全管理、设备管理、资产管理、知识产权成果管理等相关管理规则，参考研究院实验室管理规则施行。

**第十一条** 联合实验室的年度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由实验室负责人审核，报送研究院科研处备案。

**第十二条** 研究院科研处应按照合作协议规定，负责监督协议执行情况，综合处、财务处跟踪管理服务联合实验室相关运行情况，并做好档案等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凡院企共建联合实验室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包括发表论文、专著、专利、发明等），双方共有，共同署名，并纳入研究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管理范围。共同研发成果或产品的转让应签订具体协议。

**第十四条** 研究院鼓励院企双方以联合实验室名义合作申请国家或其他政府资助的科研项目。

#### **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五条** 联合实验室应具有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明确运营制度、成果归属、考核和终止等机制。科研处根据实验室的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运行管理绩效等进行年度考评。

**第十六条** 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实验室(创新成果突出、集聚人才显著、运行管理优秀)，研究院予以表彰。提供更多资源和资金、人员支持。对考核结果较差的实验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者，终止合作。

**第十七条** 连续两年无实际运行项目，或发生其他重大情况，经院长审核，终止联合实验室。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联合实验室统一命名为“能源研究院-XXXX(企业名称)联合实验室”，英文名称为“IE-XXX(Company Name) Joint Laboratory”。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